

雲林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案件」之辯護律師核給報酬參考標準：

一、依據：司法院頒訂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三項：

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 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後，於新臺幣(下同)3,000 元至 15,000 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二、請依辯護律師到院為被告辯護之合計時間(含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等時間)，參考下列標準核給報酬：

1 小時內	3,000~5,000 元	1 小時以上 2 小時未滿	4,000~6,000 元
2 小時以上 3 小時未滿	5,000~7,000 元	3 小時以上 4 小時未滿	6,000~8,000 元
4 小時以上 5 小時未滿	7,000~9,000 元	5 小時以上 6 小時未滿	8,000~10,000 元
6 小時以上 7 小時未滿	9,000~11,000 元	7 小時以上 8 小時未滿	10,000~12,000 元

請依此類推…

三、上開標準請考量辯護律師到院為被告辯護之時間(為上班日之白天或夜間、假日)、案件之性質是否較受社會矚目、辯護品質之好壞等酌定報酬。

四、請另依辯護律師之事務所或所在位置及到達本院辯護次數，每次酌量加給往返之所費於報酬：

1. 雲林縣內→500~700 元。
2. 彰化縣(市)、嘉義縣(市)→1,000~1,200 元。
3. 臺中市、臺南市→1,500~1,600 元。

五、如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辯護工作時，依「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由審判長「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

六、如辯護律師除到庭為被告辯護外，另為被告代為撰寫抗告狀者，請參酌其內容每份狀紙酌量給予增加報酬 500 元至 1,500 元。

七、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辯護，每案最高原則上只能核給 1,5000 元，但如認為案情複雜，依「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得「依辯護律師提出之申請」，『經審判長許可』，酌量增給酬金 1,000 元至 10,000 元，故最高可核給至 25,000 元。